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1) 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之原因；
 - (2) 建議委任獨立核數師調查各項交易；
- 及
- (3) 可能收回租賃土地

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之原因

本公司無法依上市規則第13.49(6)條所規定之時間內刊發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頒發有關首次訴訟之判決後，該判決確認（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甄選之八名經甄選董事之委任之有效性及當時之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五名聲稱董事之聲稱委任為不恰當行使權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特別股東大會前為董事會服務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若干董事之職務亦發生進一步變動及重選董事會新主席。新組成之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深圳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主要目的為就編製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而取得其賬冊及記錄。然而，迄今為止，深圳附屬公司之現任法定代表人拒絕移交公司印章，故此變更無法生效。因此，本公司無法及時取得深圳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以編輯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

建議委任獨立核數師調查各項交易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公佈。本公司之當時核數師就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發表保留意見，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前任董事及股東曾煒麟先生針對若干董事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各項交易違反誠信責任而提出多項法律訴訟，而有關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尚未獲其董事批准；及
- (c)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可靠憑證，令其本身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指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支付可退還保證金9,091,000港元之公平值，以及未能進行任何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令其本身信納該等保證金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鑑於上述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一間獨立核數師行，以就未解決事宜進行詳盡調查。

可能收回租賃土地

由於其中一間深圳附屬公司並無從事開發活動，故中國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可能收回由該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之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186,082,000港元）。該租賃土地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約54%。

本公司正在檢討有關狀況，及將會考慮是否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土地遭收回，惟目前未能定論該租賃土地是否將遭收回。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本集團之多項近期事項。

(1) 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無法依上市規則第13.49(6)條所規定之時間內（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頒發有關首次訴訟之判決後，該判決確認（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甄選之八名經甄選董事之委任之有效性及當時之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五名聲稱董事之聲稱委任為不恰當行使權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特別股東大會前為董事會服務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若干董事之職務亦發生進一步變動及重選董事會新主席。新組成之董事會（目前其大多數由八名獲甄選董事中之六名組成）議決變更本公司於中國深圳之兩間間接全資擁有外資企業（統稱「深圳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主要目的為就編製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而取得其賬冊及記錄。然而，迄今為止，深圳附屬公司之現任法定代表人拒絕移交公司印章，故此變更無法生效。因此，本公司無法及時取得深圳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以編輯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繼續施壓以令法定代表人之變更生效及取得深圳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藉此可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開始編製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落實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刊發之確實日期。

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監察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公眾公佈最新進展。

(2) 建議委任獨立核數師調查各項交易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公佈，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刊發並寄發予其股東。然而，本公司之當時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發表保留意見，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前任董事及股東曾煒麟先生針對若干董事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各項交易違反誠信責任而提出多項法律訴訟，而有關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尚未獲其董事批准。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董事會獲悉，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不認為經審核賬目已準確反映由該香港附屬公司全權持有之深圳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故此拒絕批准其經審核賬目；及
- (c)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可靠憑證，令其本身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指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支付可退還保證金9,091,000港元之公平值，以及未能進行任何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令其本身信納該等保證金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該保證金由本集團根據一項可疑交易支付，而該可疑交易由高等法院於HCMP 1059/2008案件所審查。

鑑於上述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一間獨立核數師行，以就未解決事宜進行詳盡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查結果知會聯交所及公眾。

(3) 可能收回租賃土地

由於其中一間深圳附屬公司並無從事開發活動，故中國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可能收回由該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之租賃土地。

該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86,08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約54%。本公司正在檢討有關狀況，及將會考慮是否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土地遭收回，惟目前未能定論該租賃土地是否將遭收回。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聯交所及公眾。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特別股東大會」	指	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要求並由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召開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八名經甄選董事」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特別股東大會上甄選之八名董事，即：林偉明、馬學綿、趙陽、陳木東、吳家創、周啟平、陳潔儀、王青雲（而陳潔儀及王青雲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特別股東大會辭任）
「首次訴訟」	指	以曾煒麟先生及林偉明為原告人以及以朱景輝、區國泉、趙巨群、黃潤權、楊彪、莫境堂、陳喬、文力、王子晗、何淑賢、何華生及本公司為被告人之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300號訴訟

「五名聲稱董事」	指	陳喬、文力、王子哈、何華生及何淑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判決」	指	首次訴訟項下之判決並由香港高等法院Hon Reyes J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頒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區國泉先生（附註）、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吳家創先生及朱景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徐慶法先生。

附註：區國泉先生已被董事會暫停彼為董事之職務。